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开平〔2019〕5号

关于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一期项目节能报告》收悉。项目总用地面积 96158.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044.3 平方米，项目拟建 1 幢 2 层商业楼、1 幢 3 层幼儿园、2 幢 17 层商住楼、6 幢 33 层住宅楼、22 幢 3 层住宅楼以及门楼、负一层地下车库、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社区用房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开平潭江首府一期项目采用的建设方案和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能耗及主要能效指标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折合约 1557.97 吨标准煤（当量值）、3307.79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用电量约 924.43 万 kWh，年用天然气量约 34.15 万 m³，年用柴油量约 4.92 吨，年用水量约 45.16 万 m³。项目住宅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7.13kgce/m²，住宅单位面积电耗为 39.72kWh/m²，商铺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 10.35kgce/m²，商铺单位面积电耗为 82.77kWh/m²。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 优化用能工艺。优化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和围护结构方案,降低项目建筑能耗;合理设置照明参数,采用节能灯及智能控制系统;选择符合节能要求的变压器,提高用电质量;选用节水器具,提高综合节水率。

(二)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空调、照明、风机、水泵、电梯、变压器等主要能耗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请你司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请开平市节能监察部门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五、我局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水口镇人民政府，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6份)